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4 号）同意，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9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3480070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1、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投资计划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5,147.21	6,901.31	-	12,048.51
		铺底流动资金	-	3,905.74	-	3,905.7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3,097.29	3,619.25	-	6,716.54
		铺底流动资金	-	300.00	-	3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建设投资	826.56	626.96	560.54	2,014.06
		铺底流动资金	-	-	120.00	120.00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858.0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9,4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5,000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845.6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98.02万元，累计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475.14万元，累计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84.93万元，期末余额为10,185.53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9月30日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按原投资计划，无需延期。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市场发展

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因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和后续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稳定发展。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